呼伦贝尔盟志



呼伦贝尔盟史志编纂委员会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呼伦贝尔盟志

呼伦贝尔盟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上）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海拉尔·1999.6

呼伦贝尔盟志

呼伦贝尔盟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海拉尔·1999.6

呼伦贝尔盟志

呼伦贝尔盟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下）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海拉尔·1999.6

(内蒙古) 新登字004号

责任编辑　占　柱

封面题字　启　功

封面、彩页设计　乔苏芝

呼伦贝尔盟志

编纂单位　呼伦贝尔盟史志编纂委员会

出版发行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海拉尔市河东新春路）

激光照排　呼伦贝尔盟电子激光排印中心

彩页制作　深圳市天工星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印刷装订　深圳市佳信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毫米　1/16

印　　张　161

插　　页　24

字　　数　4500千

印　　数　1—1500

1999年6月第一版　1999年6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506—782—1 / K · 150

定价：680元（全三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序

中共呼伦贝尔盟委员会书记

呼伦贝尔盟行政公署盟长

在世纪之交、我们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的前夕，《呼伦贝尔盟志》出版问世了。这是全盟270万各族人民的一件大喜事，是呼盟精神文明建设的又一丰硕成果。她的出版，填补了呼盟现辖境无志书的空白，为呼盟文化宝库又增添了一块瑰宝，必将对呼盟各项事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盟志》的出版意义深远，值得庆贺！

呼伦贝尔大草原世界闻名，被誉为“绿色净土”、“北国碧玉”。一提起呼伦贝尔，人们头脑中立刻浮现出这样一幅风情画：芳草、鲜花、河流、湖泊、牛羊、毡房……这一切，不失为呼伦贝尔特有的自然景色。然而，呼伦贝尔不仅仅有草原，也不仅仅有牛羊，这里还有茂密的大兴安岭林海，有沃野万顷的嫩江平原，有铁路、矿山、口岸……这里是一块资源富集的宝地，具有极大开发价值和发展潜力。经过半个世纪的建设，昔日那种荒漠凄凉、贫穷落后的状况早已荡然无存，代之而起的是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境安宁、经济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的繁荣昌盛的喜人景象。呼伦贝尔的草原、林海、沃野，崛起了一座座新兴的城镇、一个个工厂、农场、煤矿……呼伦贝尔已成为我国重要的能源基地、粮食生产基地、林业生产基地、畜牧业生产基地和旅游基地。呼伦贝尔，这个昔日“幽静的历史后院”，已成为祖国北疆改革开放的前沿，尤其是1988年开始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试验区建设，已成为呼盟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历史转折点和新的里程碑。

作为呼伦贝尔人，我们为这块“绿色净土”感到自豪，同时也为呼伦贝尔悠久的历史、丰富的自然资源感到骄傲。半个世纪以来，我们有一个很重要的历史经验，那就是无论做什么事情，都要结合呼盟的实际。只有对盟情盟力做到了如指掌，才能避免决策的失误，才能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迅猛发展。由于历史的原因，呼盟还没有编修过一部记述现辖境地情的志书。成书于民国年间的《呼伦贝尔志略》、《布特哈志略》，只简单记述了岭东或岭西地区的某些侧面，记述内容不全，经济内容更显不足，不可能综括呼盟现辖境的会貌。我们身在呼伦贝尔，就要认识呼伦贝尔，研究呼伦贝尔，编纂一部集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于一体，具有时代特点、地区特点、民族特点、经济特点的《呼伦贝尔

盟志》确显得极有必要。中共呼盟委、盟行政公署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于1981年成立了地方志工作机构，1987年9月全面部署了《呼伦贝尔盟志》的编修工作。本着“党委领导，政府主修，部门参与，众手成志”的原则，全盟约有4 000余人参加了本届修志工作。经过全体编修人员十几年的辛勤劳动，六次修订篇目，数易其稿，终于使这一殷务当代造福后世的千秋大业得以告竣。

《呼伦贝尔盟志》本着贯穿古今、详今略古、加强经济部类记述等原则，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实事求是地记载了呼盟的自然环境、建置、人口、民族、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方面的历史和现状，基本达到了观点正确、体例完备、结构合理、资料丰富翔实、行文规范、突出呼盟特点的要求，对各族人民共同开发建设呼伦贝尔做了真实的反映。《呼伦贝尔盟志》为呼盟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科学依据和历史借鉴，为社会各界提供了翔实资料，也为呼盟各族人民，特别是为各族青少年提供了一部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热爱家乡教育的极好教材。相信通过这部志书，呼盟各族人民会更加了解、热爱呼伦贝尔，国内外各界人士会更加深入认识、了解呼伦贝尔；会进一步提高呼伦贝尔在国内外的知名度，不断推动呼盟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随着时间的推移，历史将充分显示出这部志书的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

编纂《呼伦贝尔盟志》，是一项浩大的文化建设工程。呼盟盟委、盟行署历届党政领导重视修志工作，以他们的远见卓识果断决策，加强领导，采取得力措施，及时解决修志中的困难，不断改善修志工作者的工作、生活条件，为《盟志》的编修铺平了道路。各旗市、盟直各部门、驻呼盟各大企业和有关单位的领导把编修《盟志》视为己任，克服困难，抽调人员组成修志班子，投入资金，完成了为《盟志》提供稿件的任务。全盟的修志工作者在缺乏修志理论知识和没有实践经验的情况下，克服了重重困难，淡泊名利，辛勤笔耕。他们按照盟委、行署提出的“要千方百计保证质量”、“要出精品”的要求，采取得力措施，广征博采，详核史料，字斟句酌，规范行文，审定数据；他们在应用有关呼盟地区最新科研成果方面，在加强志书的整体性、科学性、资料性方面，在突出记述改革开放、经济部类等方面，都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此外，还有十几位盟内外专家参与了《盟志》的审阅，撰写了稿件。《呼伦贝尔盟志》是众人智慧的结晶，字里行间浸润着修志者的汗水和心血。值此《呼伦贝尔盟志》出版之际，谨向为这部志书的编纂和出版做出贡献的同志们致以最诚挚的谢意，对那些为《盟志》的编纂和出版做过贡献而今已经作古的老领导和修志前辈表示深切的怀念。

1999年5月30日

凡　例

一、指导思想和编纂原则

《呼伦贝尔盟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准确、全面、系统地记述呼盟自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批判地继承我国历代修志的优良传统，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严格按照方志体例编修。

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着重记述呼盟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的成就，尤其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40年的成就。

二、断限

本志上限不限，根据志书内容需要和资料情况，据实上溯；下限断至1989年，个别内容视需要延至1990年。

三、记载范围

本志记载范围以1989年呼盟的行政区划为准。个别部分历史资料按这一规定难以处理、需按历史行政区域记述的，均做了注释。

四、体例

本志各专业志以社会分工为主，同时兼顾部门业务性质设卷。一般采用卷、章、节、目、子目结构排列，横排竖写，纵横结合。多数专业志按事物性质横分门类后竖写，个别专业志视情况则先分历史时期后分类。

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辅以图表。概述夹叙夹议，阐述呼盟地方特点和历史发展的脉络及社会、经济发展的优势和劣势。为加强整体性记述，除全书设概述外，在经济和工业部类前设综述，在独立专业志卷前和部分独立专业志章前设无头序。大事记以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相结合，志、传寓观点于记述之中，不附加评价和议论。附录辑录一些单项性的重要资料。彩色照片置全书之首，黑白照片和示意图散插于各卷文中。

五、文体和文字标点

本志一律采用语体文、记叙体，不用口语和方言土语。

本志文字以国家语言文字委员会1986年10月10日公布的《简化字总表》为准，标点符号以1990年3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修订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为准。

六、称谓

本志历史朝代一律沿用正称，如“清朝”、“清代”；外国的国名、地名、人名、党派、机构、报刊等译名，以新华社译名为准；人物称谓除引文外直书姓名，不冠褒贬词。为反映某一历史事实，人物第一次出现时加职务或职称；记述历史地名时，后面加括号注明今地名。

本志历史时期称谓，清朝及以前历史时期按朝代名称称谓；1912年1月1日至1931年9月18日为“民国时期”；1931年9月18日至1945年8月15日为“东北沦陷时期”；1945年8月15日至1946年初为“解放初期”；1946年初至1949年9月30日为“解放战争时期”。1949年10月1日前，为“中华

人民共和国成立前”;1949年10月1日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三年恢复时期”为1950年至1952年;“三年调整时期”为1963年至1965年。

由于本志下限断至1989年,原“苏联”尚未解体,为方便阅读,概述中“苏联”称“俄罗斯”。

七、历史纪年

本志纪年采取传统与公元纪年两种方法。“辛亥革命”前一律采用历史朝代年号加注公元纪年的方法,如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辛亥革命”之后,则一律采用公元纪年。

八、数字

本志数字的用法,以国家语言工作委员会等7个部门于1986年12月31日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

本志使用的统计数字,以统计部门提供的数字为准。统计部门没有数字,采用业务部门提供的数字。

九、简称

本志适当使用简称:内蒙古自治区简称为自治区,呼伦贝尔盟简称为呼盟。13个旗市简称为:海拉尔市-海市,满洲里市—满市,牙克石市—牙市,扎兰屯市—扎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莫旗,额尔古纳左旗-额左旗,额尔古纳右旗—额右旗,鄂伦春自治旗——鄂伦春旗,鄂温克族自治旗—鄂温克旗,新巴尔虎左旗—新左旗,新巴尔虎右旗—新右旗,陈巴尔虎旗—陈旗,阿荣旗不用简称。

历史上呼盟辖境内的旗、县名称一律不用简称。

十、计量单位和引文注释

本志计量单位的名称和符号,以国务院1984年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为准。

本志引文采用原文照录,加引号以示引用。

十一、人物

本志《人物传》,坚持生人和外国人不立传的原则。立传人物以对社会发展有较大贡献者为主,同时坚持以近代和当代人物为主兼顾各个历史时期、以正面人物为主兼顾反面人物的原则。鉴于呼盟外兴人士较多的实际,适当收入长期工作在呼盟并有较大影响的客籍人士。

本志立传人物不区别人物类别,以卒年为序排列。对不够立传标准但可入志的人物,主要采取以事系人的方法,或采用人物简介、人物名录和人物表的形式加以记载。

凡《呼伦贝尔志略》和《布特哈志略》已立传的人物,本志不再立传。

十二、资料来源

本志资料来自各级档案馆、图书馆、统计部门及旧志、史籍、报刊等,均不随文注明出处。部分资料为知情者的口碑资料。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呼伦贝尔盟史志编纂委员会

总 监 修 胡其图

主任委员 连 辑

副主任委员 钱 锋 呼尔查 徐国元
孙 震 程道宏

委 员 旭 江 郭金铭 李春友
史茂森 张初胜 李 全
王国林 代 钦 徐占江

《呼伦贝尔盟志》编纂人员

顾 问 王志民 白文达

主 编 程道宏 徐占江

常务副主编 代 钦 范厚德

副主编兼编辑（以下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春彦 包正清 刘永欣 苏 勇
杨曙光 杨季生 范厚德 唐魁龙
麻然信 臧俊峰

数字校核 唐魁龙

终 校 范厚德

目　录

概　述

中国北疆明珠　2
悠久的历史　5
经济社会发展历程　8
辉煌的成就　11
水乳交融的民族关系　18
历史性的贡献　19
扬长避短乘胜前进　21

第一卷　建　置

第一章　建置沿革　24
第一节　清朝以前　24
第二节　清朝时期　25
第三节　民国时期　26
第四节　东北沦陷时期　27
第五节　解放战争时期　27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28
第二章　境域变迁　29
第一节　清朝与民国时期　29
第二节　东北沦陷时期　30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　30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30
第三章　边　界　31
第一节　中苏边界　31
第二节　中蒙边界　32
第四章　区　划　33
第一节　清朝时期　33
第二节　民国时期　34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　36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　38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39
第五章　旗市概况　40
第一节　海拉尔市　40
第二节　满洲里市　41
第三节　扎兰屯市　42
第四节　牙克石市　43
第五节　阿荣旗　44
第六节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45
第七节　额尔古纳右旗　46
第八节　额尔古纳左旗　47
第九节　鄂伦春自治旗　48
第十节　鄂温克族自治旗　49
第十一节　新巴尔虎右旗　50
第十二节　新巴尔虎左旗　51
第十三节　陈巴尔虎旗　52

第二卷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　质　54
第一节　地　层　54
第二节　地质构造　56
第三节　岩浆岩　59
第二章　地　貌　61
第一节　形成及类型　61
第二节　地貌分区　67
第三章　气候物候　69
第一节　气　候　69
第二节　物　候　80
第四章　水　文　86
第一节　地表水　86
第二节　地下水　99
第五章　土　壤　100
第一节　分　布　100
第二节　类　型　101
第六章　植　被　109

第一节 地理分布 109
第二节 类 型 109
第七章 自然资源 117
第一节 土地资源 117
第二节 水 资 源 120
第三节 植物资源 122
第四节 野生动物资源 127
第五节 矿产资源 130
第六节 旅游资源 135
第八章 自然灾害 136
第一节 霜 冻 136
第二节 旱 灾 137
第三节 洪 涝 140
第四节 低温冷害 146
第五节 白 灾 147
第六节 黑 灾 149
第七节 雹 灾 150
第八节 风 灾 152
第九节 暴风雪灾 153
第十节 雨夹雪与冷雨灾害 154
第十一节 鼠、虫、狼害 154
第十二节 毒 草 158
第十三节 地 震 158
第十四节 雷 击 火 158

第三卷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变动 160
第一节 总量变动 160
第二节 自然变动 162
第三节 社会变动 163
第二章 人口分布 164
第一节 分布区域 164
第二节 人口密度 167
第三章 人口构成 168
第一节 性别构成 168
第二节 年龄构成 169
第三节 民族构成 170
第四节 文化构成 172
第五节 婚姻构成 174
第六节 城乡人口构成 175
第七节 农业和非农业人口构成 176
第八节 行业职业构成 177
第四章 劳动力人口 179
第一节 总 量 179
第二节 乡村劳动力人口 180
第三节 职工人口 180
第五章 人口普查 181
第一节 第一次人口普查 181
第二节 第二次人口普查 181
第三节 第三次人口普查 181
第四节 第四次人口普查 182
第六章 人口控制 182
第一节 机 构 182
第二节 人口政策 183
第三节 宣传教育 185
第四节 节育措施 186
第五节 计划生育管理 187

第四卷 民 族

第一章 蒙古族 191
第一节 族称族源 191
第二节 语言文字 192
第三节 历史沿革 193
第四节 人 口 195
第五节 社会结构 196
第六节 经济结构 198
第七节 风俗习惯 200
第二章 达斡尔族 208
第一节 族称族源 208
第二节 语言文字 209
第三节 历史沿革 210
第四节 人 口 211
第五节 社会结构 212
第六节 经济结构 215
第七节 风俗习惯 218
第三章 鄂温克族 225
第一节 族称族源 225
第二节 语 言 227
第三节 历史沿革 227

第四节　人　口　229
第五节　社会结构　229
第六节　经济结构　231
第七节　风俗习惯　233
第四章　鄂伦春族　240
第一节　族称族源　240
第二节　语　言　241
第三节　历史沿革　241
第四节　人　口　243
第五节　社会结构　243
第六节　经济结构　245
第七节　风俗习惯　248
第五章　汉　族　251
第一节　历史沿革　251
第二节　人　口　252
第三节　风俗习惯　253
第六章　其他少数民族　254
第一节　回　族　254
第二节　朝鲜族　258
第三节　满　族　262
第四节　俄罗斯族　264
第五节　散居少数民族　268
第七章　民族区域自治　268
第一节　呼伦贝尔与内蒙古实现统一自治　268
第二节　成立鄂伦春自治旗　269
第三节　成立鄂温克族自治旗　270
第四节　成立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271
第五节　民族乡(苏木)概况　271
第八章　民族政策与民族工作　274
第一节　机　构　274
第二节　民族干部　275
第三节　少数民族人口政策　276
第四节　民族语文工作　276
第五节　民族团结　278
第六节　宣传教育和检查落实民族政策　280
第七节　整理少数民族古籍　282
第八节　民族经费　283

第五卷　党　派

第一章　解放前中共在呼盟的地下活动　286
第一节　地下活动与武装斗争　286
第二节　国际交通线　286
第二章　中共呼盟党组织建设　288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28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290
第三章　中共呼盟委党务工作　294
第一节　组织工作　294
第二节　宣传工作　307
第三节　纪律检查工作　310
第四节　统战工作　316
第五节　人大工作办公室工作　320
第六节　政法委工作　321
第七节　政策研究工作　323
第八节　老干部工作　325
第九节　信访工作　327
第十节　保密工作　330
第十一节　机要工作　330
第十二节　盟直属机关党委工作　331
第十三节　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335
第十四节　党校工作　336
第四章　民主党派呼盟地方组织　337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海市、牙市支部　337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海拉尔市支部　338
第三节　中国农工民主党海拉尔市支部　338
第四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海拉尔市支部　338
第五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海拉尔市支部　338
第六节　九三学社海拉尔市支社　338
第五章　国民党呼盟地方组织　339
第一节　组　织　339
第二节　活　动　340

第六卷 政 权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342
第一节 清朝时期 342
第二节 民国时期 350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 356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 364
第二章 人民政权 369
第一节 政权组织 369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371
第三节 盟政权机构 373

第七卷 政 协

第一章 机 构 382
第一节 盟级机构 382
第二节 旗市机构 385
第二章 历届委员会 386
第一节 委员会 386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 390
第三章 主要工作 390
第一节 参政议政 390
第二节 提案办理 391
第三节 宣传联络 392
第四节 文史资料征编 392

第八卷 群众团体

第一章 工 会 394
第一节 机 构 395
第二节 工运沿革 395
第三节 组织建设 396
第四节 群众生产 398
第五节 劳动保护 400
第六节 民主管理 401
第七节 宣传教育 403
第八节 生活福利 405
第九节 女工工作 407
第二章 共青团 408
第一节 机 构 408
第二节 组织建设 409
第三节 团代会 413
第四节 宣传教育 414
第五节 围绕经济建设开展活动 416
第六节 少先队 418
第三章 妇女联合会 419
第一节 机 构 421
第二节 组织工作 422
第三节 宣传教育工作 424
第四节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 427
第五节 生产福利 428
第六节 儿童少年工作 430
第四章 农民组织 432
第一节 农 会 432
第二节 贫 协 432
第五章 工商业联合会 433
第一节 机 构 433
第二节 主要工作 433
第六章 科技工作者协会 434
第一节 机 构 434
第二节 学术团体 435
第三节 学术活动 435
第七章 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 436
第一节 机 构 436
第二节 学术团体 436
第三节 学术活动 437
第八章 文学艺术联合会 437
第一节 机 构 437
第二节 协会团体 438
第三节 重要活动 438
第九章 侨民联合会 439
第一节 机 构 439
第二节 主要工作 439
第十章 个体劳动者协会 440
第一节 机 构 440
第二节 主要工作 440

第九卷　外事旅游

第一章　机　构 442
第一节　外事机构 442
第二节　涉外机构 444
第二章　边界事务 444
第一节　中苏边界事务 444
第二节　中蒙边界事务 446
第三章　外事往来 447
第一节　友好往来 448
第二节　文化教育科技交往 448
第四章　领事侨务 448
第一节　外国领事机构 448
第二节　外国侨民 451
第五章　涉外工作 453
第一节　海　关 453
第二节　对外贸易运输 460
第三节　动植物检疫 464
第四节　食品检验 465
第五节　卫生检疫 466
第六节　商品检验 470
第六章　旅　游 475
第一节　项　目 476
第二节　风景区点 477
第三节　服　务 478
第四节　宣传与外联 479
第五节　效　益 480

第十卷　劳动人事

第一章　机　构 484
第一节　盟级机构 484
第二节　旗市机构 484
第三节　企业机构 484
第二章　劳动就业 485
第一节　失业人员安置 485
第二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485
第三节　城镇待业人员安置 487
第四节　就业服务 488
第三章　劳动力管理 489
第一节　用工制度 489
第二节　职工招收 493
第三节　职工调动 495
第四节　职工精简 496
第四章　工资津贴 497
第一节　工资改革 497
第二节　工资调整 499
第三节　奖励工资 501
第四节　津贴、补贴 502
第五章　劳动监察 504
第一节　劳动保护监察 504
第二节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506
第三节　矿山安全监察 507
第六章　干部管理 508
第一节　干部来源 508
第二节　干部任免 513
第三节　干部调配 514
第四节　干部奖惩 515
第七章　福利保险 517
第一节　离休退休 517
第二节　离退休费社会统筹 517
第三节　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金征集 518
第四节　职工待业保险基金 518

第十一卷　民　政

第一章　机　构 521
第一节　盟级机构 521
第二节　旗市机构 521
第二章　基层政权建设 521
第一节　乡(苏木)镇政权建设 521
第二节　群众自治组织 522
第三章　拥军优属 523
第一节　拥　军 523
第二节　优　属 525
第四章　褒扬抚恤 529
第一节　褒　扬 529
第二节　抚　恤 533

第五章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539
第一节 安置机构 539
第二节 农牧区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539
第三节 城镇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540
第四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541
第六章 救灾救济 542
第一节 救 灾 542
第二节 救 济 546
第七章 社会福利 552
第一节 福利生产 552
第二节 福利事业 553
第八章 移民安置与收容遣送 555
第一节 移民安置 555
第二节 收容遣送 558
第九章 扶贫工作 560
第一节 贫困户分布 560
第二节 扶贫资金物资投入 562
第三节 扶贫措施 563
第四节 扶贫成果 565
第十章 婚姻登记管理 565
第一节 贯彻婚姻法 565
第二节 婚姻登记 566
第十一章 殡葬管理 566
第一节 改革土葬 566
第二节 推行火葬 567
第十二章 基层选举与地名工作 568
第一节 基层选举 568
第二节 地名工作 569

第十二卷 公 安

第一章 机 构 573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警察机构 573
第二节 东北沦陷时期警察机构 574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公安机构 576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公安机构 576
第二章 治安行政管理 577
第一节 户籍管理 577
第二节 枪支弹药与危险品管理 578
第三节 特种行业管理 580
第四节 禁毒禁赌 581
第五节 取缔淫秽书刊与声像制品 582
第六节 治安保卫 583
第三章 内部保卫 584
第一节 机构队伍 584
第二节 厂矿企业保卫 584
第三节 要害保卫 585
第四节 经济民警与企业公安 585
第四章 刑事侦察 586
第一节 机 构 586
第二节 侦破打击 586
第五章 预审与看守 588
第一节 预 审 588
第二节 看 守 589
第六章 交通管理 590
第一节 机 构 590
第二节 机动车辆管理 590
第三节 驾驶员管理 591
第四节 安全管理 592
第五节 自行车管理 593
第七章 外侨与人出境管理 593
第一节 外侨管理 593
第二节 入出境管理 594
第八章 边防公安保卫 595
第一节 边境管理区 595
第二节 边境联防 595
第九章 消 防 596
第一节 专业消防队 596
第二节 企业消防队 597
第三节 义务消防 597
第四节 预 防 598

第十三卷 检 察

第一章 机 构 601
第一节 伪满洲国检察机构 601
第二节 人民检察机关 601
第二章 刑事检察 602
第一节 审查批捕、起诉 602
第二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03
第三节 侦查、审判监督 603

第四节　出庭支持公诉　604
第三章　经济检察　604
第一节　打击经济犯罪　604
第二节　案件查处　605
第四章　法纪检察　606
第一节　法纪监督　606
第二节　案件查处　607
第五章　监所检察　608
第一节　看守所检察　608
第二节　劳改检察　609
第三节　监外“五种人”检察　610
第四节　打击重新犯罪与查处干警违纪犯罪　610
第五节　特赦工作　610
第六章　控告申诉及举报检察　611
第一节　控告申诉检察　611
第二节　举报检察　611

第十四卷　审　判

第一章　机　构　615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61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616
第二章　刑事审判　617
第一节　普通刑事案件审判　617
第二节　反革命案件审判　618
第三节　经济犯罪案件审判　619
第三章　民事审判　620
第一节　离婚案件审判　620
第二节　财产权益纠纷案件审判　621
第四章　经济及行政审判　623
第一节　经济审判　623
第二节　行政审判　623
第五章　二审案件审判　624
第一节　刑事上诉、抗诉案件审判　624
第二节　民事上诉案件审判　626
第三节　经济和行政上诉案件审判　627
第六章　执行工作与人民来信来访　627
第一节　执行工作　627
第二节　人民来信来访　628
第七章　审判监督及复查申诉案件审理　629
第一节　刑事审判监督　629
第二节　平反纠正冤假错案　631
第三节　民事与经济审判监督　633
第八章　审判制度与诉讼程序　634
第一节　刑事审判制度与诉讼程序　634
第二节　民事审判制度与诉讼程序　635
第三节　经济审判制度与诉讼程序　635
第四节　民族语言文字使用　636

第十五卷　司法行政

第一章　机　构　638
第一节　盟司法处及旗市司法局　638
第二节　乡镇法律服务机构　638
第二章　法制宣传教育　639
第一节　法制宣传　639
第二节　普　法　639
第三章　公证与律师　640
第一节　公　证　640
第二节　律　师　641
第四章　人民调解与劳教劳改　642
第一节　人民调解　642
第二节　劳教劳改　643

第十六卷　军　事

第一章　边境防务　647
第一节　清朝时期　647
第二节　民国时期　650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　650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650
第二章　驻　军　651
第一节　清朝时期　651
第二节　民国时期　652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　652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　654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655
第三章　地方武装　657
第一节　清朝时期　657
第二节　民国时期　658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